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局属学校录播教室设备及智慧课堂设备采购

分标 1：局属学校录播教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791-RXZX

合同编号：12N49859939820251802

采购计划文号：LZ2C2025-G1-02568-001、LZ2C2025-G1-02568-002

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乙方：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1.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49859939820251802

采购计划文号：LZ2C2025-G1-02568-001、LZ2C2025-G1-02568-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局属学校录播教室设备及智慧课堂设备采购
(LZZC2025-G1-990791-RXZX)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柳州市第六中学							
（一）录播设备							
1	高清云台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VC32	4台	15520	62080
2	智慧录播系统（核心产品）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SV32P	1套	52220	52220
3	AI课堂分析系统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	1套	16200	16200
4	4K教师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VC11T	1台	3950	3950
5	4K学生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VC11S	1台	3950	3950

6	麦克风套装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21M	3套	3100	9300
7	资源管理平台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三个课堂校级应用管理平台V3.0	1套	12500	12500
8	互动电视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ROWA乐华	55U33-J	1台	3720	3720
(二) 多媒体设备							
9	千兆交换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ZXSLC SW1000	1台	1560	1560
10	无线话筒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52A	1套	4780	4780
11	音频处理器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31	1台	5000	5000
12	录播室音箱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31S	1对	1480	1480
13	扩音麦克风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31M	1支	1500	1500
14	扩声面板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31P	1套	1150	1150
15	智能升降讲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TSP02+TS D07Y	1台	14850	14850
16	交互智能平板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FG86EA	1套	23880	23880
17	光能黑板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贝思特	FG86A	1块	11500	11500
18	视频展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SC06	1台	990	990
19	液晶电视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ROWA乐华	55U33-J	2台	3720	7440
20	监听音箱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SS23C	1对	980	980

21	电子屏	泉州市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	CH-P4.75	2平方米	2190	4380
22	导播显示屏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M243A	1台	1450	1450
23	专业导播台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PA20	1台	7000	7000
24	机柜	长沙金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鑫洋华	YH-6618	1台	1560	1560

(三) 室内吸音处理 (根据实际场地定制)

25	墙面吸音处理	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项	27950	27950
26	地面处理	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项	18000	18000
27	录播室吊顶	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项	29000	29000
28	观摩室布置	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项	19800	19800
29	监视窗口	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个	5000	5000
30	室内灯光	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项	14500	14500
31	电路改造	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项	16850	16850

柳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一) 录播设备

1	高清云台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VC32	2台	15520	31040
---	---------	---------------	----	------	----	-------	-------

2	智慧录播系统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SV32P	1套	52220	52220
3	AI课堂分析系统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	1套	16200	16200
4	4K教师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VC11T	1台	3950	3950
5	4K学生摄像机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VC11S	1台	3950	3950
6	麦克风套装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21M	3套	3100	9300
7	无线麦克风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AC51	1套	4500	4500
8	有源音箱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SS30B	1对	1450	1450
9	资源管理平台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三个课堂校级应用管理平台 V3.0	1套	12500	12500
10	互动电视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ROWA乐华	55U33-J	1台	3720	3720
(二) 多媒体设备							
11	千兆交换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ZXSLC SW1000	1台	1560	1560
12	交互智能平板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FG86EA	1套	23880	23880
13	光能黑板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贝思特	FG86A	1块	11500	11500
14	视频展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SC06	1台	990	990
15	液晶电视	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	ROWA乐华	55U33-J	2台	3720	7440

16	监听音箱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SS23C	1 对	980	980
17	电子屏	泉州市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彩虹	CH-P4.75	2 平方米	2190	4380
18	导播显示屏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M243A	1 台	1450	1450
19	专业导播台	广州开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希沃	PA20	1 台	7000	7000
20	机柜	长沙金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鑫洋华	YH-6618	1 台	1560	156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零玖拾元整 小写：¥58409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地点：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验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应承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并审核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3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货物全部到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 2025年11月27日 合同专用章 4502040031040	乙方（章）广西轻胜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一巷30号万昌·上海滩花园1号楼1座12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玲
委托代理人：张锋	委托代理人：陈玲 陈玲印启
电话：0772-5378972	电话：138771580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44997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2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3、保修期责任：与合同附件一致。	
4、其他具体事项：与合同附件一致。	
甲方（章）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11月27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